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浙江凱耀照明有限責任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雲華

代　理　人　幸大智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9年度全事聲字第64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抗告人係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註冊登記之法人，且設有代表人及營業所，有其所提營業執照可稽（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29頁），其雖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，然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而有當事人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。所稱請求，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請求之標的而言；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則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有所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即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准其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次按，法定代理權之有無（欠缺）係屬法

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雖當事人間無爭執者，法院亦應隨時予以調查。苟當事人所列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者，自難逕依當事人之聲請而為裁定，否則其程序之進行即有重大違誤。查抗告人前向原法院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至12月間陸續向伊下單採購商品數批，貨款總計美金23萬2,044.13元，嗣伊已依約完成交貨，相對人僅支付貨款美金3萬3,000.04元，原承諾108年11月底、同年12月底各再支付人民幣70萬元、100萬元（餘款再議），屆期僅於109年4月6日支付美金2萬元，餘款美金17萬9,044.09元迄未償還，且其未能依主管機關要求於期限內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，於同年4月間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停止股票交易，嗣復因存款不足而發生多起退票，其董事長吳慶輝（迄仍登記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）自同年月7日起即因涉嫌證券交易法刑事罪嫌受羈押至今，顯見其公司治理有缺陷且財務惡化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而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033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准其供擔保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美金17萬9,044.0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相對人以邱顯明為該公司副董事長兼代理董事長，於109年11月18日代理相對人對原處分表示不服，提出異議（見原裁定卷第13至19頁）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釋明其假扣押之原因為由廢棄原處分，並駁回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。惟相對人之董事長吳慶輝於同年4月起因案受羈押，其董事會雖曾選任其副董事長邱顯明兼任代理董事長，然邱顯明嗣於同年10月27日已辭任上開二職，其繼任人選未定，有相對人於翌（28）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交易訊息公告可按（見本院卷附抗證二），足見邱顯明於同年11月18日代理相對人提出異議時，已非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故原法院逕以其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進行程序，並作成原裁定，自有違誤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，聲明廢棄，雖未列及上開事由，然本件既有前述程序重大瑕疵，為維持當事人程序上之權利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

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